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单位）：漯河市圆帅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4 月 14 日郾采公开采购-2025-2 文件要求，经专家询价评审，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第三标段由漯河市圆帅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374000 元。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中标结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剂型
1	40%唑醚·戊唑醇	1250	瓶	1000 克/瓶	悬浮剂
2	15%氯氟·吡虫啉	750	瓶	1000 克/瓶	悬浮剂
3	0.01%28-表高芸苔素内酯	1000	瓶	500 克/瓶	可溶液剂
4	磷酸二氢钾 KH ₂ PO ₄	5000	袋	1000 克/袋	粉剂
合计	人民币 大写：叁拾柒万肆仟元 整； 小写：374000 元。				

第二条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损害赔偿

- 1、 采购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询价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 2、采购物品在发放及使用期间，乙方要安排技术人员负责对产品作用、使用方法的宣传等工作。
- 3、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农民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前；乙方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现货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运送装卸及技术服务资料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验收：甲方必须于乙方到货后及时组织查验数量、质量、对乙方产品抽样封存、指定卸货地点。卸货验收后甲方及时出具产品收货单。
- 3、验收标准：
 - 1) 单证齐全：该批次产品应有产品合格检测报告、使用说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标准、竞争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货款的结算

-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收据证明、具有资质的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2、结算方式：产品到齐后凭结算依据到郾城区国库股办理转账手续，一次付清货款。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 3、乙方交货、换货逾期的，按逾期交货换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赔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签订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甲 方：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韩维 郭桂

乙 方：漯河市圆帅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郭帅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辽河路支行

帐 号：249478709578

电 话：15503951032

签约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签约时间：2025年4月18日

